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4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8、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 29.8 亿元的议案；

9、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8 亿元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 5、12 需要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

议案 5、6、7、9、11 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 29.8 亿元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8 亿元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7-28385305。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5月12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28305（信函请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李洪波 收，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洪波；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0757）28385305；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

授权委托书原件) 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76。
- 2、投票简称：顺威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17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7 年 5 月 9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 29.8 亿元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8 亿元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